

济南市农业局文件

济农字〔2018〕45号

关于对济南市蔬菜标准园、渔业标准园、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细则（试行）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发）局、蔬菜中心、渔业主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局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扩张和新旧动能转换区落地实施，现有的蔬菜标准园、渔业标准园、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细则（试行）部分认定条件已不符合济南实际。在对全市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县区相关部门意见，市农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济南市蔬菜标准园认定细则》、《济南市渔业标准园认定

细则》、《济南市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细则》(试行)作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2018年7月25日

济南市蔬菜标准园认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蔬菜产业园区建设与管理，推进我市蔬菜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我市蔬菜产业竞争力，依据《山东省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年）》（鲁农种植字〔2016〕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蔬菜标准园是指在济南市范围内达到《济南市蔬菜标准园认定细则（修订）》规定的条件且发挥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蔬菜生产园区。

第三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从事蔬菜生产，且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请市级蔬菜标准园的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济南市蔬菜标准园应以蔬菜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环境要求：生产环境无污染，土壤、空气、灌溉

水质符合相关蔬菜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二）功能区设计齐全：园地规划建设应有利于蔬菜产业发展，具备农资存放、标准化生产、产品检测、采后商品化处理、废弃物处理等功能区，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且统一规划、科学设计、布局合理。

（三）规模化种植：集中连片常年种植面积 100 亩，设施面积（含大小拱棚）大的优先。

（四）基础设施完善：园内水、电、路、滴（喷）灌等基础设施较完善，涝能排、旱能灌。

（五）标准化生产：按照无公害或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农事生产；全面应用防虫网、杀虫灯、粘虫色板等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

（六）洁净化田园：园内及周边净菜废弃物、残枝落叶、杂草等清理干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商品化处理：配置专门的整理、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及必要设施。按照蔬菜等级标准，进行分等分级，尽量做到同等级蔬菜的质量、规格一致。包装材料不得对产品造成二次污染。

（八）品牌化销售：有注册商标，产品实行规范化包装和标识，有条件的要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产品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优先认定。

（九）科学化管理：农业投入品实行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

档案，详细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情况，产品收获日期。建设方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生产档案、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归档。档案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十）标示清楚：产业园区要树立标牌，标明创建规模、目标、关键技术、技术负责人、工作责任人等。生产技术规程要印发到每个农户，张挂到醒目位置及每个温室、大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全市每年组织认定1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济南市蔬菜标准园认定申请书》，向所在县区蔬菜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二）县区蔬菜主管部门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农业局；

（三）市农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按照《济南市蔬菜标准园认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对社会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准。

第四章 认定奖励

第六条 对当年认定的市级蔬菜标准园颁发证牌，择优给予

一定资金奖励。

第五章 提交材料

第七条 申请市级蔬菜标准园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济南市蔬菜标准园认定申请书》；
-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三）园区布局平面图；
- （四）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 （五）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明；
- （六）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认定的市级蔬菜标准园按照《济南市蔬菜标准园动态监测管理细则》实施动态管理，不定期监测，对审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蔬菜标准园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渔业标准园认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我市现代渔业规模化、园区化发展水平，推进渔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水产品消费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渔业标准园，是指在济南市范围内达到本细则的认定条件且发挥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渔业标准化生产园区。

第三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从事渔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科研院所等经营主体，均可申请市级渔业标准园的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渔业经营主体申报济南市渔业标准园应以渔业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的养殖规模。要求池塘连片，并达到一定养殖规模，其中以池塘养殖为主的，池塘养殖面积 30 亩（含）以上；以工厂化设施养殖为主的，工厂化面积 500 平方米（含）

以上。

（二）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园区内及周边无工农业、医疗、化工等污染，产地环境和养殖用水分别符合相关水产品产地环境条件和渔业水质标准，养殖尾水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整体生态环境优美。

（三）有完善的经营设施。园区内水、电、路、闸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饲料、药物存放等管理用房满足需求。

（四）有合理的规划布局。围绕发展定位，有科学、完善、高标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安排各功能分区，园区区域界线明显，池塘布局科学。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设置有科学、合理的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有健全的生产、财务、档案等岗位管理制度，切实落实“三项记录”（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制度和产地准出制度。树立园区创建标牌，标明创建规模、目标、内容、技术负责人、园区负责人等；设立生产标牌，标明池塘编号、生产品种及数量、生产责任人等。

（六）有完备的生产档案。园区建设方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生产档案、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工作总结、图片及影像等文件资料齐全完备，并分类立卷归档，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

（七）有严格的生产标准。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生产标准规程，在苗种投放、日常管理、投入品使用、产品销售等全过程，

严格按照标准规程进行生产，无违法使用药物行为。

（八）有安全的生产产品。积极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无公害水产品质量认证，有条件的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产品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适应市场需求。

（九）有良好的综合效益。整体经济效益良好，在养殖新品种、应用新技术、推广新工艺以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具有良好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社会效益高，生态效益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全市每年集中组织认定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济南市渔业标准园认定申报书》，向所在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二）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农业局；

（三）市农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对社会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准。

第四章 认定奖励

第六条 对认定的市级渔业标准园颁发证牌，择优给予一定

的资金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安排涉渔项目。

第七条 市级渔业标准园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建设所涉及的科研、生产、经营及其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章 提交材料

第八条 申请市级渔业标准园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济南市渔业标准园认定申请书》；
-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园区布局平面图；
- （四）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复印件；
- （五）相关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及质量认证证明；
- （六）承包合同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认定的市级渔业标准园实施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三年，认定有效期内对照本细则所规定的认定标准至少监测一次，对监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渔业标准园称号。

第十条 认定期满需继续认定的，在认定期满前一个月内提请复查，复查通过后给予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农业部关于促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省级内陆休闲渔业公园评定办法》等有关文件，持续打造休闲观赏渔业，不断提升我市现代渔业精品化、园区化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渔业休闲观赏园，是指在济南市范围内，在传统渔业养殖的基础上，以锦鲤、金鱼、热带鱼等观赏鱼为主要养殖对象和以休闲、垂钓、体验、科普、观光、餐饮、购物等为主要休闲内涵，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发挥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渔业产业园区。

第三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从事渔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科研院所等经营主体，均可申请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的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经营主体申报济南市渔业休闲观赏园应以渔业生产经营和休闲为主营业务，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的规模。要求池塘养殖面积 20 亩（含）以上或工厂化设施养殖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

（二）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园区内及周边无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水质优良，环境优美，交通便利，位置优越，养殖尾水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整体生态环境优美。

（三）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围绕发展定位，有科学、完善、高标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区、生活区、生态区等功能分区，池塘布局科学，区域界线明显。

（四）有健全的经营设施。园区内水、电、路、闸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标识牌设置健全，并与公园整体环境相协调。围绕产品特色营造渔业文化，涉渔生产设施、生产活动能很好地融入休闲观光活动中，体现出较高的产业融合度和景观特色；各类建筑的体量、风格等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和乡土材料建设，能够融入当地文化与渔业特色。

（五）有齐全的服务功能。提供引导、垂钓、解说、应急救援等服务，有餐饮设施，钓具、钓饵、遮阳、停车等条件能满足需求。

（六）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设置有科学、合理的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有健全的生产、财务、安全、服务、档案等岗位管理制度。

（七）有完备的经营档案。园区建设、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工作总结、图片及影像等文件资料齐全完备，并分类立卷归档，

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

（八）有优质的经营产品。食用水产品要有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或者有机产品认证，产品品种多，满足休闲需求。观赏水产品要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吸引眼球。要突出产品特色，并赋予渔业文化内涵，强化宣传，打造品牌。

（九）有显著的整体效益。经济效益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社会效益显著，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和谐发展；形成“节水、节地、节能、高端、高效”的生态渔业示范，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生态效益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全市每年集中组织认定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济南市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申报书》，向所在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二）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农业局；

（三）市农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对社会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准。

第四章 认定奖励

第六条 对认定的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颁发证牌，择优给予

一定的资金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安排涉渔项目。

第七条 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建设所涉及的设施改造、品种引进、设备更新、科研、生产、经营及其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章 提交材料

第八条 申请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济南市渔业休闲观赏园认定申请书》；
-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三）园区布局平面图；
- （四）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复印件；
- （五）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明；
- （六）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认定的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实施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三年，认定有效期内对照本细则所规定的认定标准至少监测一次，对监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称号。

第十条 认定期满需继续认定的，在认定期满前一个月内

提请复查，复查通过后给予认定，否则取消市级渔业休闲观赏园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